

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明政〔2023〕2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明溪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明政〔2023〕1号），决定对下列范围的房屋实施征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明溪县河滨南路向西延伸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明溪县河滨南路向西延伸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征迁范围内所有房屋及其附属物（具体以征收范围红线图为准）。

三、房屋征收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地址：明

溪县雪峰镇中山路 846 号，电话：8755955。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明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公地址：明溪县雪峰镇明珠路 99 号，电话：2866508；明溪县雪峰镇人民政府，办公地址：明溪县雪峰镇中山路 655 号，电话：2813746。

五、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

六、签约期限：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具体签约事宜由明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理。被征收人应当在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并腾空房屋完成搬迁。

七、因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八、被征收人如不服《房屋征收决定》（明政〔2023〕1 号）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崇桂新村龙泉大厦三楼）。

附件：明溪县河滨南路向西延伸地块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明溪县河滨南路向西延伸地块棚户区改造 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拟对明溪县河滨南路向西延伸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红线范围内涉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建(构)筑物实施征收。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明溪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明政〔2017〕7号)、《明溪县城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导意见(试行)》(明政〔2017〕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如下房屋征收补偿及安置方案如下。

一、房屋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

(一) 房屋征收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征收实施单位：明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明溪县雪峰镇人民政府

二、征收范围与补偿对象

(一) 征收范围

明溪县河滨南路向西延伸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拟征收红线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所有房屋及建、构筑物，四至范围详见拟征收红线图。

(二) 补偿对象

明溪县河滨南路向西延伸项目拟征收红线范围内的所有产权住户，涉及自建房 6 幢、房改房 1 幢（含公有住房）、公建 2 幢，建筑面积合计约 3184 m²。其中：

1. 自建房 6 幢，建筑面积约 2011 m²。

2. 环卫中心职工宿舍楼(房改房)1 幢，建筑面积约 1004 m²。

3. 公建 2 幢。环卫中心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246.00 m²，城西村集体资产 1 处(位于红豆杉路 3410 号)建筑。

三、征收补偿与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范围内的房屋采取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两种方式，被征收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补偿安置方式。产权调换的安置地点：原造纸厂地块或者原林业车队地块的新建安置房（电梯房）。但被征收房屋属于以下情况的只作产权调换，不作货币补偿：

（一）被征收私有房屋的共有人对选择的安置方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二）被征收房屋产权有纠纷，权属不清或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三）被征收房屋设有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和抵押人未重新设立抵押权或抵押人未清偿债务的。

四、征收补偿与安置办法

（一）货币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选择协商或评估方式。

1、协商方式：按被征收人的权证记载的房屋用途，以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基数，被征收房屋选择货币补偿标准为 6143 元/m²。

2、评估方式：按被征收人的权证记载的房屋用途，以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基数，以评估价作为被征收房屋补偿依据。

(二) 产权调换方式

被征收人可选择协商或评估方式产权调换。

1. 调换原则

(1) 实行城区现有房源(期房)就近进行安置。用于产权调换的安置房源：位于原造纸厂地块或原林业车队地块的新建安置房(电梯房)，安置房规划设计面积初步安排 120 m²、100 m²和 85 m²左右三种户型〔户型面积以权证登记为准(含房屋公共分摊面积)〕。自建房原则上安置在原造纸厂地块，房改房户原则上安置到原林业车队地块(若原造纸厂地块有剩余房源可自行选择)。

房源说明：原造纸厂地块(122 m² 9 套，100 m² 21 套)、原林业车队地块(100 m² 16 套，85 m² 19 套，120 m² 1 套)。因安置房户型有限，原则上自建房一户只能选择一套面积为 120 m²的户型，剩余面积就近上靠安置户型或货币补偿。

(2) 产权调换以户(产权人)为单位，按权证记载的合法有效建筑面积(含房屋公共分摊面积，房屋用途)作为安置房产权调换面积的依据，就近套靠安置房相应户型。被征收人同幢房屋已办理多本权证(含成套单元房与不成套住房各办理权证。购买所得除外)的按一户计算，权属面积合并计算。被征收房屋属单元房的，一套单元房只能置换一套安置房，就近套靠相应户型，被征收房屋属自建房的，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房屋用途)就近套靠合适户型安置房。

同时，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扣除已选安置房面积后，若有剩余面积（只针对被征收人只选一套套靠合适最小户型安置房），采取以下方式：

①剩余面积 \geq 可选合适户型安置房面积 50% 及以上的，可再选一套相应户型安置房；

②剩余面积 $<$ 可选安置房面积 50% 的，剩余部分面积只能选择货币补偿。

(3) 置换安置房的土地性质：按原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土地性质保留不变，即原土地性质为划拨性质的，所置换安置房的土地性质保留划拨性质；原土地性质为出让性质的，所置换安置房的土地性质保留出让性质。

2. 协商产权调换

(1) 以被征收房屋面积作为补偿安置面积依据，实行“征一返一”，并根据被征收房屋结构补交安置房结构差价：框架结构 0 元/ m^2 ；砖混结构 30 元/ m^2 ；木（土）结构 50 元/ m^2 。

(2) 以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为依据，就近套靠合适户型安置房，原则上套靠面积不超 15 m^2 （含 15 m^2 ）。具体计算办法：

一是安置房套靠面积超过 15 m^2 （含 15 m^2 ）以内的，根据安置房地块的不同，分别为：原造纸厂地块按 3071.5/ m^2 （2022 年类似地段房地产评估价的 50%）计价，原林业车队地块按 2942/ m^2 （2022 年类似地段房地产评估价的 50%）计价；

二是套靠面积超过 15 m^2 以上部分，根据安置地块的不同，分别为：原造纸厂地块按 6143/ m^2 （2022 年类似地段房地产评估

价) 计价, 原林业车队地块按 5884 元/m² (2022 年类似地段房地产评估价) 计价。

三是原造纸厂地块安置房跨户型面积部分 (安置房面积-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15 m²), 按 2022 年原造纸厂地块类似地段商品房价格 7759/m² 计价, 可选楼层为第 1 至 4 层。

3. 评估产权调换

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 被征收房屋以评估价确定价格作为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依据, 其就近套靠合适户型安置房价格同样按评估价确定价值, 根据两者的评估价进行补差。

4. 安置房套靠户型

就近套靠合适安置房户型面积以权证登记面积 (含房屋公共分摊面积) 为准进行套靠, 分单元房和自建房。

第一种: 单元房

(1) 被征收房屋面积为 55.95-58.20 平方米的, 套靠安置房户型 85 平方米。

(2) 被征收房屋面积为 74.95-84.8 平方米的, 套靠安置房户型 100 平方米。

第二种: 自建房

按被征收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 (同幢房屋多本权证权属面积合并计算) 就近套靠相应户型安置房。

5. 安置房的选择办法: 同一批次在规定的协商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 通过摇号方式确定选房顺序。

6. 安置房楼层调节系数: 安置房规划为 18 层建筑的, 以第 5 层至第 9 层为基数, 不补楼层差价。第 10 层以上 (含 10 层)

楼层，每增加三层递增 20 元/m²计价，顶层不加价；第 4 层以下（含 4 层）减 20 元/m²。

五、其他补偿及过渡安置

（一）零星项目补偿

被征收房屋室内二次装修及零星项目补偿标准按照《明溪县城关区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零星项目补偿标准》（明政文〔2015〕38 号）协商补偿或者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补偿金额。

（二）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费及过渡方式

1、临时安置费：本次征收原则上由被征收人选择自行寻找周转用房，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产权证记载建筑面积），以每月 8 元/m²计算。

2、支付期限：一是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一次性支付 6 个月临时安置费；二是被征收人选择期房进行产权调换安置的，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迁的，过渡期限自签约期限至安置房实际交房之日止按时结算；超过签约期限签订协议并搬迁的，过渡期限自搬迁之日起开始计算，按时支付临时安置费。过渡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除不可抗力外，超过 36 个月的，房屋征收部门应从逾期之月起对被征收人支付双倍临时安置补助费。

待安置房实际交房（以征收部门书面通知时间为准）之日，再支付 6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房屋装修过渡费）。

（三）搬迁补助费

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产权证记载建筑面积）计算，一是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以 8 元/平方米的标准支付一次；二是被征收人选择期房进行产权调换安置的，以 8 元/平方米的标准支付二次。

（四）装修补偿

产权调换房屋未进行初装修的按安置房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90 元的安置房装修补偿。

（五）征收奖励政策

在规定期限内与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公告约定期限将房屋腾空移交给征收人拆除的，经验收合格，给予以下奖励：

(1) 协商方式选择货币补偿的

- ① 一次性给予按时征收奖励 2 万元(按户享受)；
- ② 再按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

(2) 协商方式选择产权调换的

- ① 一次性给予按时征收奖励 2 万元(按户享受)；
- ② 再按被征收人合法有效建筑面积给予奖励 120 元/m²。

凡以评估方式补偿的或超过签约时限的签约，均不享受以上奖励政策。

（六）被征收房屋未办理权证的（土地证内），按《明溪县城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导意见（试行）》（明政〔2017〕8 号的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其中：属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经批准建设的房屋，给予一定

材料补贴，材料补贴标准：混合结构按 200 元/m²、砖木结构按 180 元/m²、土(木)结构按 150 元/m²。

六、凡是被征收人经民政部门、残联认定为“五保户、低保户、孤寡老人和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的，按户给予 2 万元的困难补助。

七、本方案发布前，有下列情形的，合并享受按时征收奖励政策，一是被征收人房产已经司法部门裁决析产分割、但产权证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以生效司法文书明确的房产裁决析产分割所有人作为产权人，分别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手续。二是被征收人同幢房屋已办理多本权证(含成套单元房与不成套住房各办理权证。购买所得除外)的按一户计算。

八、本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正式生效时间以县政府发布征收公告为准。

九、征收范围内涉及城中村村民房屋“一户一宅”政策的，由雪峰镇负责审核认定。

本方案仅适用明溪县河滨南路向西延伸棚户区改造项目红线范围内涉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建(构)筑物的房屋征收补偿，未尽事宜，按国务院、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